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钦北市监企撤〔2026〕2号

当事人：广西壬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MA5L45EL1J
住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沙塘村88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

2026年3月6日，本局接到举报人材料，反映其身份被冒用，在当事人公司登记中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股东、管理人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申请撤销相关登记事项。经初步审查，举报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3月6日，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受理该撤销登记申请，并就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展开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4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登记档案显示，2017年4月25日其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所附举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发机关为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有效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34年4月10日。举报人在《申请书》中称，其身份证曾于2014年4月丢失身份证，于2014年4月8日补办身份证，后又于2016年10月丢失于2016年10月8日补办新身份证的有效期为(2016年10月8日一2036年10月8日，此事实有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为证。上述

证据表明，2017年4月25日当事人提交的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所附举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均为无效证件，该证件已于2016年10月8日失效；查询广西市场监管准入一体化平台（审批端）系统显示，当事人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报送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5月28日，当事人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2026年4月16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现状为一栋5层居民住宅，现场未发现该公司任何办公标识、办公设备、工作人员及经营相关物品，无任何经营痕迹。现场询问该地址房屋房东吴鸿晁，相关人员均表示从未知晓和见过该公司在此处经营，不清楚该公司相关情况，也无法提供该公司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本次实地核查全程，始终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相关当事人，无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也未收到该公司任何书面说明或材料。因无法联系当事人登记档案记载的相关人员，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于2026年3月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期45天（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示期满，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及利害关系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电脑咨询单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

2. 举报人提交的申请书1份、承诺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1份，顺丰快递运单证据提取单1份；

3. 当事人登记档案中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复印件1份，结合举报人提交的申请书、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共同证实当事人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涉及到举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为无效证件；

4. 广西市场监管准入一体化平台（审批端）系统截图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吊销信息》《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

5.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和现场核查证据材料各1份，证明调查人员无法联系当事人且其登记住所无经营活动；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网页打印件1份，证实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已依法公示；

7. 协助调查函、复函各4份，证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无影响撤销登记的未结事项。

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2026年4月21日，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钦州市钦北区政务公开平台公告送达《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期限届满未有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应当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已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已依法将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45天（2026.3.6-2026.4.20），公示期内无异议。同时，考虑到举报人因被冒名登记导致正常工作生活受干扰，撤销登记的诉求迫切，符合上述条例中“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广西壬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钦州市钦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7日